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5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年产 60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亿纬锂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福建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60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亿纬〔2026〕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604-350823-04-01-457064。项目新增制浆机、涂布机、辊压分切一体机、烘干一体机、注液机、化成一体机、分容一体机、组装物流线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2 条磷酸铁锂储能电芯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395080 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GWh（2350 万只）磷酸铁锂储能电芯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磷酸铁锂、石墨、导电炭黑、铜箔、铝箔、电解液为主要原料,采用狭缝挤压式涂布及叠片工艺生产磷酸铁锂储能电芯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制浆机、涂布机、辊压分切一体机、烘干一体机、注液机、化成一体机、分容一体机、组装物流线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(产品)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3200.55tce(当量值)、291141.82tce(等价值);其中,年消耗电力 70412.70 万 kWh、蒸汽(0.8MPa、180℃) 909851.33t。核算项目磷酸铁锂储能电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.90kgce/kWh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龙岩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龙岩市工信局、上杭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龙岩市工信局，上杭县工信科技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30日印发
